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230	27,559	59,684	69,747
服務成本		(36,584)	(30,904)	(62,633)	(68,239)
毛(虧)/利		(1,354)	(3,345)	(2,949)	1,508
其他收入		2,978	182	3,152	526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撥回		-	770	-	770
行政開支		(3,738)	(4,008)	(7,915)	(7,035)
融資成本	4	(316)	(257)	(565)	(4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430)	(6,658)	(8,277)	(4,685)
所得稅	6	705	861	465	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725)	(5,797)	(7,812)	(4,25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216)	(0.725)	(0.977)	(0.5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5,970	33,659
遞延稅項資產		457	-
		26,427	33,659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667	29,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6	19,177
		63,623	50,0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711	34,739
應付董事款項	12	5,242	1,256
融資租賃債務	13	5,942	6,301
		43,895	42,296
流動資產淨值		19,728	7,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155	41,39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3	4,873	7,883
董事貸款	12	13,119	9,148
借貸，無抵押	14	11,619	-
遞延稅項負債		182	190
		29,793	17,221
資產淨值		16,362	24,17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8,362	16,174
權益總額		16,362	24,1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15,628)	982	24,17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812)	-	(7,812)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23,440)	982	16,362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13,300	-	52,12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50)	-	(4,25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9,050	-	47,8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77)	(6,77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25	(2,1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31	4,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221)	(4,3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77	19,96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6	15,564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伊榮街9號商業大廈2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基礎工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業績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14	-	3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52	167	326	342
董事貸款利息	82	76	120	76
無抵押借貸利息	82	-	119	-
	316	257	565	454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059	7,653	10,741	15,2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	-	9	-
折舊	3,196	3,292	6,555	6,562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807	466	1,549	866
— 機器及設備	426	2,336	1,393	7,064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撥回	-	(770)	-	(770)

6.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遞延稅項	705	861	465	435
	705	861	465	435

由於須按16.5%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12)	(4,25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000 800,000	'000 800,000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924	50,621	1,315	6,565	59,425
添置	514	7,950	141	3,361	11,966
出售	-	(3,797)	-	(2,550)	(6,347)
於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	1,438	54,774	1,456	7,376	65,044
出售	-	(1,791)	-	(248)	(2,039)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38	52,983	1,456	7,128	63,005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506	18,720	315	2,969	22,510
本年度撥備	149	10,611	273	2,245	13,278
撤回出售	-	(2,309)	-	(2,094)	(4,403)
於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	655	27,022	588	3,120	31,385
本期間撥備	115	5,354	145	941	6,555
撤回出售	-	(657)	-	(248)	(905)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70	31,719	733	3,813	37,03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68	21,264	723	3,315	25,970
於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	783	27,752	868	4,256	33,65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13)。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機器	11,728	16,416
汽車	3,219	4,133
	14,947	20,549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346	16,324
應收保固金	10,127	8,535
其他應收款項	10,202	3,5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92	1,443
	51,667	29,895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7,472	7,565
1至3個月	19,268	4,997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2,606	3,762
	29,346	16,32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656	31,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5	3,284
	32,711	34,739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報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13,137	7,263
1至3個月	12,333	14,563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4,901	9,421
超過一年	285	208
	30,656	31,455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少於60日。

12.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之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張偉傑先生(附註(a))	4,500	–
黃展韜先生(附註(a))	742	666
謝俊傑先生(附註(a))	–	590
	5,242	1,256
董事貸款		
黃展韜先生(附註(b))	13,119	4,574
謝俊傑先生(附註(b))	–	4,574
	13,119	9,148

附註：

(a)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5%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分別須於2021及2022年償還。謝俊傑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為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謝俊傑先生於有關期間的貸款款項重新分配至借貸。

13.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及汽車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6,341	399	5,94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4,367	118	4,24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638	14	624
	11,346	531	10,815
於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6,870	569	6,30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5,906	250	5,656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2,271	44	2,227
	15,047	863	14,184

14. 借貸，無抵押

	於9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無抵押	11,619	-

應付本公司前任董事謝俊傑先生款項，為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5%固定年利率計息并分別須於2021年及2022年償還。

15.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16.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a)	相關合約服務費(b)	-	5

附註：

- (a)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謝俊傑先生之父母實益擁有。
- (b) 該交易乃按有關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分包商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規格的明細、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擔當宣道國際學校項目的總承建商。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10,100,000港元或14.4%。其毛虧率約為4.9%，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其毛利率為2.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自2015年以來，立法會持續就規劃的公共建築項目的資金審批程序進行拉布，有關資金審批程序的延長對香港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亦令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由此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經濟環境的惡化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亦使本集團面對諸多挑戰，並預期於來年持續有關情況。

鑒於本集團有關期間毛利率顯著下降而本集團將繼續其當前主要業務，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會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現有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集團長遠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約59,7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10,100,000港元或14.4%。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持續拉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毛虧約2,900,000港元(2016年：毛利約1,5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為4.9%(2016年：毛利率2.2%)。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5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499.2%至有關期間的3,2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從第三方收到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12.5%至有關期間的7,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轉讓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虧損淨額約7,800,000港元(2016年：約4,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之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63,623	50,032
流動負債	43,895	42,296
流動比率	1.45	1.18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45倍，而2017年3月31日則約為1.18倍。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1,956,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9,177,000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董事貸款、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分別約35,6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5,942	6,301
1至2年	4,249	5,656
2至5年	25,362	11,375
	35,553	23,332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例監察資本狀況，資產負債比例按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按融資租賃債務、應付董事款項及所有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40,795	24,5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6)	(19,177)
債務淨額	28,839	5,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62	24,174
資產負債比例	176.3%	22.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及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來年，本集團並無就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70名員工。有關期間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7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配售12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19日，本集團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2015年 7月28日 的招股章程 的計劃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實際結餘 千港元
購置機器	18,400	(10,226)	(4,000)	4,174
加強人力資源	4,400	(4,400)	-	-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5,500)	4,000	-
	24,300	(20,126)	-	4,174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就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張偉傑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

附註：

-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 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Steel Dus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偉傑先生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或創業板上規例第 23.0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Steel Dus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擔保權益	536,000,000	67.0%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	67.0%
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	67.0%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	67.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	67.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	67.0%

附註：

1. Steel Dust 就彼存置本公司股本中 536,000,000 股股份的證券賬戶訂立以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澳門」)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彼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中國華融澳門因此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
2. 中國華融澳門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由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香港)產融」)擁有 51.0% 股份，而華融(香港)產融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全資擁有，而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擁有 65.0% 的股份。因此中國華融澳門、中國華融國際、華融(香港)產融、華融置業、中國華融資產及財政部被視為於中國華融澳門擁有擔保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有關期間，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 一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段希明先生 2017 年 8 月 31 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別由張偉傑先生及段希明先生擔任。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及2017年8月15日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不合規事宜的公告。於李歡麗女士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

更改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2017年年報日期起，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呂文華先生於2017年8月1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應選連任執行董事。
- 李歡麗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15日起生效。
- 段希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7年8月31日起生效。
- 於黃智成先生2017年8月31日辭任後，楊子達先生於同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子達先生（於黃智成先生2017年8月31日辭任後，彼於同一日獲委任）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劉亦樂先生及李歡麗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亦樂先生、李歡麗女士及楊子達先生。